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簡字第84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王婉馨

周侑增

被告 林國正

鄭榮泉

兼上列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鄭諺倫（巫秀雲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鄭彥俊（巫秀雲之承受訴訟人）

鍾竣宇（巫秀雲之承受訴訟人）

鍾岫庭（巫秀雲之承受訴訟人）

鍾岫諭（巫秀雲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鄭諺倫、鄭彥俊、鍾竣宇、鍾岫庭、鍾岫諭為被告巫秀雲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

01 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  
02 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二、查本件被告巫秀雲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5年2月23日死亡，  
04 其繼承人為鄭諺倫、鄭彥俊、鍾竣宇、鍾岫庭、鍾岫諭（鍾  
05 竣宇、鍾岫庭、鍾岫諭為巫秀雲長女鄭怡華之子女，代位鄭  
06 怡華繼承），均未據拋棄繼承，有戶籍資料及家事事件公告  
07 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即應以鄭諺倫、鄭  
08 彥俊、鍾竣宇、鍾岫庭、鍾岫諭為巫秀雲之承受訴訟人，續  
09 行訴訟。又鄭諺倫、鄭彥俊、鍾竣宇、鍾岫庭、鍾岫諭迄未  
10 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爰由本院依職權裁定鄭諺倫、鄭彥俊、  
11 鍾竣宇、鍾岫庭、鍾岫諭為巫秀雲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  
12 訟。

13 三、爰為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 
15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 
20 書記官 鄭仔倩